

附表B 民營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場所審查表

1.基本資料

1-1 審核機關：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1-2 審核目的：	a.認可登記； b.設施、負責人、主管人員、獸醫師、標準作業程序變更 (選b者請刪除其中不適用者)； c.複查						
1-3 隔離種類：	a.鳥類；b.鳥類及其種蛋		(變更後：)		
1-4 場所名稱：	(變更後：)						
1-5 場所地址：	(變更後：)						
1-6 場所負責人：	(變更後：)						
1-7 場所主管人員：	(變更後：)						
1-8 獸醫師：	(變更後：)						
1-9 隔離舍數量：	共計有	個隔離舍	(變更後：		個隔離舍)		
1-10 備註：							

2.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及調查情形			審查意見		
(請特別注意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第五及第七點，可否有效控制疫病傳播風險並防止鳥類、運輸內外包裝材料及隔離檢疫資訊外流。請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1	2-1-1	申請書
檢附之資料	2-1-2	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機構)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			
	2-1-3	申請人具自隔場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證明文件(所有權或使用權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或年度複查日期超過1年6個月)			
	2-1-4	自隔場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登載觀賞鳥繁殖場所者)			
	2-1-5	自隔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2-1-6	動物運輸車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所有權或使用權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或年度複查日期超過1年6個月)			
	2-1-7	自隔場空照圖(包括場所位置、方向及外圍半徑100公尺狀況及GPS定位資訊)			
	2-1-8	自隔場平面配置圖			
	2-1-9	隔離舍平面配置圖(每個隔離舍一張,每張均標示該隔離舍編號)			
	2-1-10	獸醫師執業執照			
	2-1-11	自隔場與獸醫師之合約或聘雇證明(其有效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或年度複查日期超過1年6個月,內容包含申請書所列獸醫師聲明事項)			

	2-1-12	自隔場標準作業程序(SOP)符合隔離檢疫安全原則，包括：隔離位安排、清潔消毒、動物接送點收放行、人員車輛物品進出管理、防止動物逃逸及失竊、病媒防治、廢水及廢棄物處理、緊急事故處理、疫病處理(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新城病及其他檢疫疾病)、工作人員業務之內部監督查核及隔離期間飼養、記錄與通報等			
	2-1-13	地方防疫機關開立之自隔場申請登記認可前之疫情清淨狀況證明(過去半年應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且過去1年內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1-14	其他資料： (以上請刪除不適用本次審核目的者，文件應依本表所列編號標示並加附於審查表後)			
2-2 所在 位置		(1) 距其他禽鳥及其產品之孵育飼養、屠宰加工、展示販賣、飼料及禽鳥排泄物儲存處理場所至少100公尺 (2) 隔離舍為密閉或密閉空調(指隔離舍於門窗關閉狀態，內外空氣無法流通或空氣僅可經由加裝能阻擋鳥類羽毛皮屑之濾網之空調設備流通)(符合本項者得不受前述100公尺距離限制) (3) 其他：			
2-3 設備 及 設施	2-3-1 圍牆、大門	(1) 實體圍牆，高度至少2公尺 (2) 大門處設車輛清洗及消毒設備 (3) 其他：			
	2-3-2 門窗、建材、排水	(1) 所有門窗可完全關閉並上鎖 (2) 所有建物使用易清洗消毒之材質建造且排水良好 (3) 其他：			
	2-3-3 運輸車	(1) 有動物運輸專用車輛共__輛，車號：_____ (2) 放置動物之車廂結構堅固完整，於門窗關閉狀態，內外空氣無法流通或空氣僅可經由加裝能阻擋鳥類羽毛皮屑之濾網之空調設備流通，與駕駛廂以實體區隔且空氣無法互相流通 (3) 其他：			
	2-3-4 辦公室、廢水處理設施、焚化設備、運輸車停放區及道路	(1) 備有辦公室、隔離區域廢水之處理設施、運輸車停放區 (2) 備有耐高溫焚化設備____臺，位於：_____ ；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廢棄物：_____ (3) 供運輸車行駛之道路材質：_____ (水泥或柏油) (4) 其他：			

2-3-5 緩衝區域	<p>(1) 場內明確區分為緩衝區域及隔離區域</p> <p>(2) 自圍牆內側至隔離區域外側之區域，兩者之間地面直線最短距離：_____公尺（不得小於50公尺。惟隔離舍為密閉或密閉空調者，得改為不小於5公尺）</p> <p>(3) 緩衝區域內無禽鳥及其產品之孵育飼養、屠宰加工、展示販賣、飼料儲存處理等具疫病傳播風險之虞之設施設備</p> <p>(4) 其他：</p>			
2-3-6-1 隔離區域 環境與建築物	<p>(1) 區域內各建築物周邊5公尺內無可供鳥類棲息之林木，且與緩衝區域建築物互不相連</p> <p>(2) 隔離舍_____間及診斷剖檢舍_____間</p> <p>(3) 前述每間均可有效防止鳥類逃逸或外界動物（包含野鳥、犬、貓、蛇、鼠等）入侵，且設置殺滅或防止蚊、蠅入侵之設備</p> <p>(4) 卸存區_____個</p> <p>(5) 其他：</p>			
2-3-6-2 隔離區域 設備	<p>(1) 高溫高壓滅菌機_____臺，位於：_____</p> <p>(2) 儲存動物屍體及檢體用之冷藏或冷凍設備_____臺，位於：_____</p> <p>(3) 診斷剖檢設備_____組</p> <p>(4) 其他：</p>			
2-3-6-3 隔離區域 之卸存區	<p>(1) 設於隔離舍內：可供運輸車完全駛入且於關閉對外門窗後卸載鳥類，以防止鳥類逃逸或鳥類羽毛皮屑飛散；備可清洗消毒之非開放式儲物櫃或箱，於其內放置火燄消毒器、噴霧或蒸氣消毒器及環境消毒藥品</p> <p>(2) 設於隔離舍外：緊鄰隔離舍對外門口，可供運輸車完全駛入並於卸載鳥類時與外界隔離（例如有活動式車棚），以防止鳥類逃逸或鳥類羽毛皮屑飛散；隔離舍對外門口設雙層門並將可清洗消毒之非開放式儲物櫃或箱、火燄消毒器、噴霧或蒸氣消毒器及環境消毒藥品放置該雙層門之間；規劃兩間以上隔離舍共用卸存區者，有另於SOP規劃每批鳥類卸載完畢後即立刻清洗消毒該卸存區 （以上兩者擇一符合即可）</p> <p>(3) 其他：</p>			
2-3-6-4 隔離區域 隔離舍之 門窗及隔間	<p>(1) 對外門窗有監視器及保全感應器</p> <p>(2) 對外門口有鞋部消毒槽、紫外線或燻蒸消毒設備（隔離期間攜出入隔離舍物品消毒用）</p> <p>(3) 每間隔離舍內部均區隔出淋浴區、飼養區</p> <p>(4) 卸存區（如設於隔離舍內）、淋浴區、飼養區間以實體牆面間隔且彼此間之出入口有防止鳥類逃逸設施</p> <p>(5) 其他：</p>			

	2-3-6-5 隔離區域 隔離舍之 淋浴區	(1) 有感應式灑水器 (2) 有該舍專屬工作衣鞋 (_____ 套/間隔離舍) 及其浸泡消毒設備 (3) 其他：			
	2-3-6-6 隔離區域 隔離舍之 飼養區	(1) 有高壓清洗設備及加蓋之廢水廢棄物儲存容器。 (2) 有可清洗消毒之孵化機或發生機 (適用規劃辦理種蛋隔離業務者) (3) 其他：			
2-4 安全 及 防 竊	(1) 場內外皆設有 24 小時保全 (保全公司名稱： _____) 及監視器，且皆可正常運作 (2) 有監視檔案保存及播放之設備，能保存監視檔案 3 個月以上，且皆可正常運作 (3) 其他：				
2-5 S O P 執 行 情 形	(本次審核目的為 a.認可登記時，本項得免審查) (1) 所有 SOP 均放置場內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可方便查閱處 (2) 依據 SOP 應製作紀錄者，相關紀錄填寫確實，內容無不符 SOP 處 (3) 所有紀錄均有記錄者及場所主管人員或負責人簽章 (4) 已結案檢疫案件、審查當月之前所有紀錄紙本、自隔場工作人員名冊 (每月更新) 及監視檔案備份，由場所主管人員或負責人統一系列保管於固定地點，並有適當之防竊防窺措施或設備 (文件保存期限 3 年以上、監視檔案保存期限 3 個月以上) (5) 場內工作人員經抽訪確認，確實瞭解其業務相關之 SOP，知悉可於何處查閱相關 SOP。受訪人員簽名： _____ (每次審查應避免重複訪查相同人員) (6) 其他：				

3.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補充說明：

審查人： 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